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文件

宜学院群组发〔2013〕7号

宜宾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正风肃纪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3】14号）精神和《四川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风肃纪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开展正风肃纪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按照省委实施意见和第一批实施方案关于“五项专项治理”的安排，特别是省委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提出的“七个着力”的要求，把解决问题摆在首要位置，深入排查我校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加强教育引导，集中整改问题，强化制度建设，推进作风转

变，着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良好环境，以解决问题、服务师生、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效取信于师生员工。

二、主要任务

围绕“五项专项治理”，特别是“七个着力”，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着力改进学风文风会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改进文风会风和规范督促检查活动的通知》规定，坚决取消一切没有实际内容、没有实际作用的会议、活动和文件。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落实中心组学习考核办法。（牵头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牵头改进文风会风问题，党委宣传部牵头改进学风问题；协办单位：学校各单位部门）

（二）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对“三公”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继续清理各单位部门“小金库”，定期开展内部专项审计，切实纠正各领导干部违反规定和超标准享受工作、生活待遇的问题。（牵头单位：计财处；协办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审处、外事处等部门）

（三）着力解决吃拿卡要问题。加强对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勤政情况的定期督查，提高办事效率、强化效能问责，深入推动学校管理民主、决策民主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协办单位：纪委、监审处等相关单位

部门)

(四)着力解决接受会员卡、商业预付卡问题。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认真做好清退会员卡的有关工作,对隐瞒不报、收多退少、边退边收,以及清退活动结束后个人再持有、收受或使用清退范围内会员卡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严禁公款购买商业预付卡;营造风清气正的办学育人环境,树立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牵头单位:纪委、监审处;协办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计财处等单位部门)

(五)着力解决“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和各类节庆、论坛过多等问题。健全完善学校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机制,及时纠正整改不符合学校实际、无利于教学活动和师生学习、生活的校园“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各类庆典、研讨、论坛过多的专项治理效果,制定学校节庆校庆管理办法,规范举办活动行为,坚决查处违规问题。(牵头单位:校长办公室;协办单位:发规处、基建处、国资处、计财处、监审处、人事处、科研与学科建设处等单位部门)

(六)着力制止滥建楼堂馆所问题。(牵头单位:发展规划处;协办单位:基建处、监审处、计财处等部门)

(七)着力对从严管理干部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协办单位:纪委、人事处、监审处等部门)

三、工作措施

紧扣为民务实清廉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务求取得实效。

（一）排查分析问题。梳理排查群众信访、案件线索、巡视监督、网络舆情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掌握各单位部门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成因，提出对策建议，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各单位部门，督促其深入剖析问题，切实对照整改。

（二）查处典型案件。坚持有案必查、歪风必刹。对活动中发现的典型，严格依纪依法进行查处；对顶风违纪、边整边犯的，快查严办重处。选择查处的典型案件进行通报，适时对外曝光，以示警戒和震慑。

（三）深化社会评价。把师生员工是否满意作为衡量正风肃纪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评价工作，全面启动对各单位部门的政风行风师生员工满意度测评。督促各部门对师生员工评价（评测）反映的问题限期整改，及时向师生员工公布整改情况，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四）加强教育引导。开展法纪教育，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观法纪教育基地，活动期间组织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参观。开展警示教育，分层分类组织党员干部阅读和观看，以案说法，以案明纪。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纪委书记带头宣讲廉政党课。

（五）注重源头防治。认真整改突出问题，修订完善在联系师生员工、科学决策、公务接待、公车配备管理、出国

（境）管理、楼堂馆所建设管理、经费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切实堵塞漏洞，推动形成从源头上防治“四风”的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正风肃纪工作，要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在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各总支（直属支部）作为责任主体，要把正风肃纪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学校纪委要按照中央和省委“从一开始就要介入，认真抓好正风肃纪各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本方案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齐抓共管，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推动正风肃纪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将开展正风肃纪工作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与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改进作风各项规定相衔接，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重点工作相结合，紧扣教育实践活动各项目标任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正风肃纪工作。

（三）加强政策指导。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督察组要全程跟进，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对策。要明确政策依据，把握政策界限，规范操作办法，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预见性、科学性。

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 宜宾学院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3年8月8日

报：中共四川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省委第十五
督导组、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

宜宾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7月10日印发
